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21〕9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试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09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州、县市区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资金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该指标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36 号）等政策文件要求，加强财政奖补资金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。